

## CMM 3.04

### 關於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登臨檢查程序之養護與管理措施

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(SPRFMO) 委員會，

銘記公約第 27 條及其義務，建立適當合作程序以確保公約及依據公約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(CMMs) 之遵從；

注意到依據公約第 27 條第(3)項，若委員會未通過海上檢查程序，1995 年協定 (聯合國魚群協定) 第 21 條及第 22 條應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適用；

注意到委員會尚未能夠針對 SPRFMO 公約區域通過海上檢查程序；

確信海上船舶檢查程序將極其有助於進一步達成委員會目標，並承諾繼續在正進行的工作，以通過特定的 SPRFMO 海上檢查措施；

憶及合作非締約方 (CNCPS) 依據合作非締約方規定(決定 1.02)第 3(c)點所作出之明確承諾；

依公約第 8 條及第 27 條通過下列暫定養護與管理措施：

1. 委員會在 SPRFMO 公約區域內之海上檢查程序，應為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包含之內容。
2. 與 CNCPS 所作出之承諾一致，締約方得按照 1995 年協定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包含之程序，對懸掛合作非締約方船旗船舶進行海上檢查。
3. 本措施應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，直到委員會通過特定的 SPRFMO 海上檢查機制為止。